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調整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

引言

政府當局建議修改《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F章)(下稱《規例》)的收費政策，以便為不同性質的動物／禽鳥展覽釐定兩個收費水平。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背景

2. 《規例》第3條訂明，除非根據並按照在《規例》下批給的牌照或發出的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舉辦公眾繳付費用後獲准進場的動物或禽鳥展覽。有關牌照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有效12個月，牌照費為10,720元。

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政府當局制定規例，禁止散養家禽，以減低本港散養家禽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由於法例對“家禽”的定義涵蓋“鴿”，本地賽鴿活動將受到重大影響。本地賽鴿組織曾要求當局特別考慮他們的情況。經借鑑海外經驗，並參考本港獸醫認為鴿羣爆發禽流感風險很低的評估結果後，政府當局同意繼續容許持有按《規例》簽發牌照的人士飼養和展覽賽鴿，惟申請人必須符合《規例》所有有關的法定要求。

4. 鑑於飼養和展覽賽鴿有別於傳統的飼養和展覽動物和禽鳥活動(如馬戲團、遊樂場等)，實施有關持牌條件所涉及的資源亦不相同。經重整這兩類飼養動物／禽鳥活動所需的規管資源後，我們參照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建議修改按《規例》簽發牌照的收費結構，詳情如下：

- (a)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在 20 隻以下，牌照費用為 2,720 元；以及
- (b)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在 20 隻以上，牌照費用為 9,700 元(原來的費用為 10,720 元。這金額是根據最近進行的資源需求檢討結果釐定的)。

法例生效日期

5. 目前必須盡快處理本地賽鴿飼養人提交的申請，並使較低牌照費用及早生效，讓有關申請人受惠。如上述建議獲委員認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會修訂規例第 139F 章第 4(5)條(見附件)，使經調整的收費水平由刊憲當日生效，其後會將該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不表示反對即獲通過的方式審批。有關的新收費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月實施。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擬議調整收費水平，以及讓該附屬法例先在刊憲當日起生效後隨而提交立法會以不表示反對即獲通過方式審批的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39F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展覽)規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所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將牌照批給任何人，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並可將任何該等牌照續期。(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2) 除非—

- (a) 署長已檢查將舉辦展覽的地方並已就該地方給予批准；及
- (b) 署長信納將用作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和戶外範圍均符合第5條所指明的標準，

否則不得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4) 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批給的日期起計。(1990年第411號法律公告)

(5) 牌照費為\$10720。(1990年第411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0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25號法律公告)

(6) 牌照須指明—

- (a) 獲批給牌照舉辦展覽的人的住址；
- (b) 可舉辦展覽的地方的地址；及
- (c) 可飼養供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地方。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